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113 年度 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簡所長永池

紀錄：楊恒毅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天召開 113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，邀集各位委員共同檢視本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，並審核維安措施及保密作業，希望大家可以集思廣益、踴躍發言，針對報告內容提供寶貴意見。

近年本所並無發生重大廉政風險事件，亦無危安或洩密事故，此為全體同仁配合與努力的成果，在此表達感謝之意。不過其他矯正機關仍有發生管理人員與收容人過從甚密，甚至衍生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之不法行為，希望各位委員能以他機關案例作為借鏡，適時提醒同仁執行勤務應謹守應有界線，切勿心存僥倖或一時疏忽，因而觸法。以下先請政風室進行工作報告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略）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工作報告(略)

決議：洽悉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113 年度「外界寄予收容人之郵件檢查業務」專案稽

核（略）

訓導科：

- （一）補充說明，本所將收容人郵件登打至獄政資訊系統，男所係以包裹及掛號為主，女所因收信數量較少，則試辦全面登打。另因本所機關屬性及其收容人特性，本項業務風險較他機關較小，故現行作業方向仍係以落實書信管控，避免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為重心。
- （二）再者，後續配合必需物品可附隨書信寄入，將會產生必需物品登打獄政資訊系統，而郵件管制子系統尚無相關欄位（需至接見子系統登打），以及希望透過上開系統控管寄入次數及數量，然針對不同人員寄入時，系統是否可判別等問題。再者，民眾是否理解必需物品附隨書信寄入之相關規定及限制，均為之後可能面臨狀況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收容人書信登記檢查部分，請訓導科及總務科依現行規定，賡續落實辦理。
- （二）必需物品附隨書信寄入部分，獄政資訊系統技術面問題有待矯正署參考實務需求進行優化，本所將依上級指示配合執行。

二、113 年度「機關電氣使用」專案安全維護措施（略）

決議：機關更換老舊電線一事仍係必須面對的問題，請總務科逐步進行評估，並適時爭取經費進行汰換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為修訂本所小額採購注意事項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近年政府採購規範修改，小額採購金額由原先新台幣 10 萬元調整為 15 萬元，且配合經費結報系統推動，小額採購需至上開系統進行申請，無須遞送紙本請購單。鑒於採購法規及作業程序變動，為使機關小額採購兼顧效率與品質，提案修訂本所小額採購注意事項，以期實務與規定一致。

會計室：目前小額採購如係公務預算，始進入經費結報系統申請；如為捐贈款、給養或補助款等，並無使用上開系統，現行仍係紙本及系統雙軌併行。故建議修改草案相關文字。

總務科：配合實務作業，修正草案內容。

決議：請依會計室意見修正草案文字用語，簽奉核可後實施。

二、為強化本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，機先防範衍生洩密情事，謹訂定作業流程圖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考量本所專責人員使用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發生疏失，為避免衍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洩密罪之疑慮，研訂「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流程圖」，以強化本所內控機制，建立專責查詢人員應有認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總務科、訓導科轉知專責人員，統計室遇有人員異動配合宣達，並請政風室依規劃落實宣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